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彥川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宗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29日所為109年度訴字第19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